

潘河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潘河街道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县关于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围绕街道各项工作，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切实保障群众对政务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规范，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对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重点热点内容进行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街道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街道网站上发布了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流程、制度、表格下载等服务。2025 年度潘河街道办事处未收到自然人的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街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对网站更新、信息发布等工作流程进行规范，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保障政府信息真实性和权威性。

（四）平台建设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对街道相关栏目定期做好更新维护；信息发布内容进一步规范，提高平台信息发布质量。

（五）监督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采用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相关办公室密切配合的方式，切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内容的收集、更新、维护、上报等日常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二是健全工作机制。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完善栏目建设，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政策解读，积极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及时发布并更新政务信息，确保政务信息的完整性和时效性，对新的目录信息进行更新维护，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常态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文件发布、回应关切等部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二是工作人员工作认识还不够到位，政府信息公开部分内容存在格式不规范、内容不具体等情况，业务水平有待提升等。街道将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继续梳理街道规范公开工作流程，及时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发布,逐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同时加强学习，制定业务培训计划，提高人员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强化工作人员政务公开责任意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